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
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、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共計二十五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與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性騷擾定義與態樣（第三、四點）
- 四、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。（第五點）
- 五、性騷擾事件預防、糾正、補救與懲處等措施及作為。（第六、七點）
- 六、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。（第八點）
- 七、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、委員組成與開會規定。（第九點）
- 八、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與處理程序（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及十四點）
- 九、申訴調查及評議原則。（第十五點）
- 十、申訴調查事件保密及迴避原則。（第十六、十七點）
- 十一、申訴事件調查結果之內容事項。（第十八點）
- 十二、申訴事件成立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不服決定之救濟途徑。（第十九點）
- 十三、申訴事件成立與否對被申訴人或虛構之申訴人之懲處機制。（第二十點）
- 十四、性騷擾事件後續對被害人保護與扶助機制。（第二十一、二十二點）
- 十五、申訴處理單位委員出席、調查報告撰寫及其他相關經費支出來源。（第二十三、二十四點）

十六、其他未訂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（第二十五點）